

88

T7910/7388

CHINESE-JAPANESE COLLECTION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FROM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OCT 11 1932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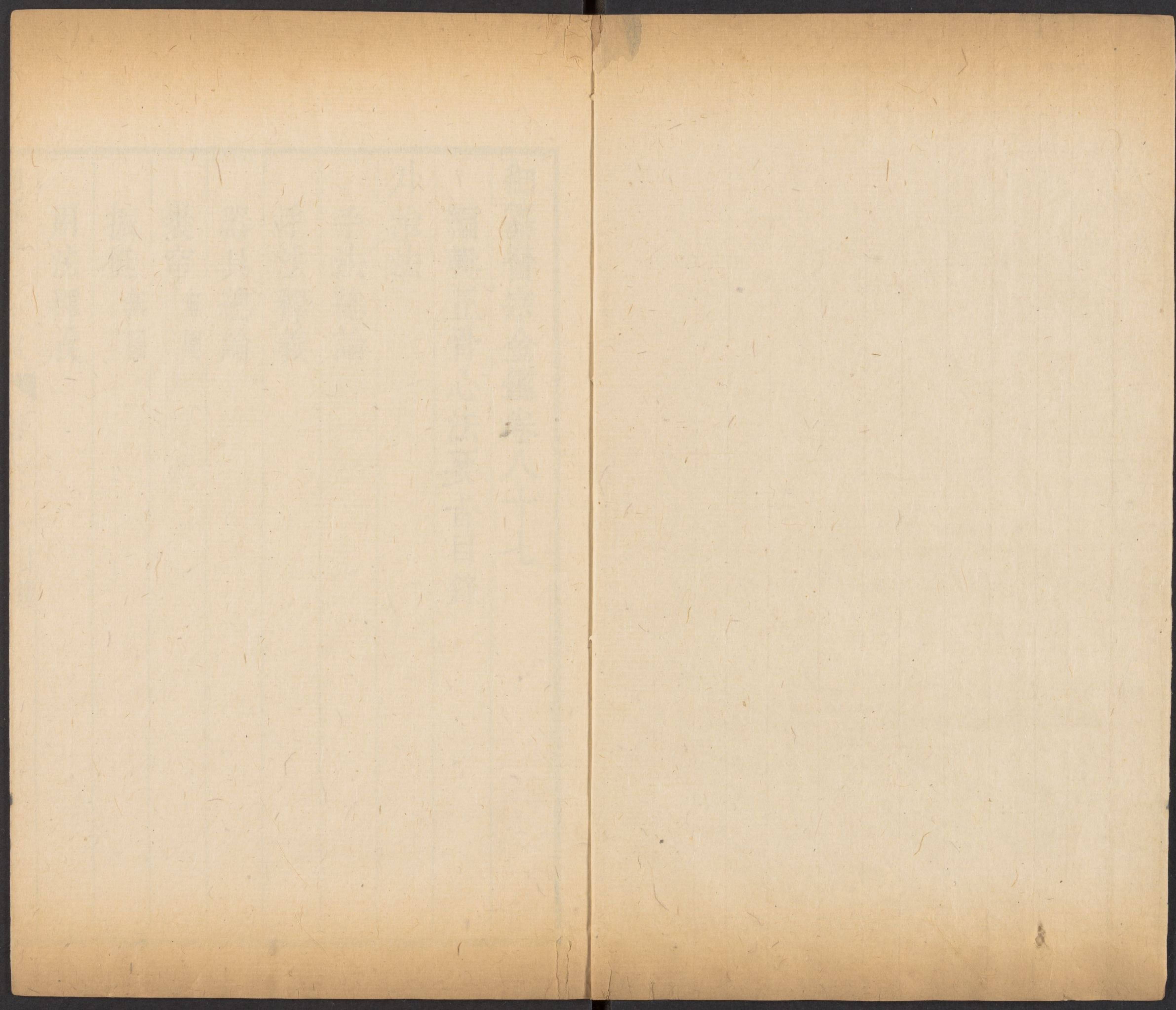
御纂醫宗金鑑正骨心法要旨

補遺	骨度	骨度	骨度	人身	人身	應刺	經義	器具	器具	外治	手法	外治	卷八十七
十	尺寸	正面	正面	身側	身正	穴圖		用法	用法	器具	釋義	手法	
不治	經義	背面	背面	面圖	面背			釋義	各圖	總論		總論	
證		尺寸	圖		面圖								

ChL 7918.7638



七十八卷



御纂醫宗金鑑卷八十七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編輯正骨心法要旨目錄

外治法

手法總論

手法釋義

器具總論

裹帘

無圖

振挺

無圖

用法釋義

披肩 無圖

用法釋義

攀索疊甄用法圖

用法釋義

通木圖

通木用法圖一

通木用法圖二

用法釋義

腰柱圖

腰柱用法圖

用法釋義

竹簾杉籬圖

竹簾杉籬用法圖

用法釋義

抱膝圖

抱膝用法圖

用法釋義

擊扑損傷應刺諸穴經義

應刺諸穴圖

惡血已留復因怒傷肝經義

擊扑傷後入房傷脾經義

擊扑損傷脈色經義

人身正面全圖

人身背面全圖

骨度正面全圖

骨度背面全圖

骨度側面全圖

骨度正面尺寸圖

骨度背面尺寸圖

骨度尺寸經義

補遺

十不治證

十八  
骨  
骨  
骨  
骨  
骨  
骨

御纂醫宗金鑑卷八十一

編輯正骨心法要旨

外治法

手法總論

夫手法者謂以兩手安置所傷之筋骨使仍復於舊也但傷有重輕而手法各有所宜其痊可之遲速及遺留殘疾與否皆關乎手法之所施得宜或失其宜或未盡其法也蓋一身之骨體既非一致而十二經筋之羅列序屬又各不同

故必素知其體相識其部位一旦臨證機觸於外巧生於內手隨心轉法從手出或拽之離而復合或推之就而復位或正其斜或完其闕則骨之截斷碎斷斜斷筋之弛縱卷攣翻轉離合雖在肉裏以手捫之自悉其情法之所施使患者不知其苦方稱爲手法也况所傷之處多有關於性命者如七竅上通腦髓鬲近心君四末受傷痛苦入心者卽或其人元氣素壯敗血易於流散可以尅期而愈手法亦不可亂施若元

氣素弱一旦被傷勢已難支設手法再誤則萬難挽回已此所以尤當審慎者也蓋正骨者須心明手巧旣知其病情復善用夫手法然後治自多效誠以手本血肉之體其宛轉運用之妙可以一已之卷舒高下疾徐輕重開合能達病者之血氣凝滯皮肉腫痛筋骨攣折與情志之苦欲也較之以器具從事於拘制者相去甚遠矣是則手法者誠正骨之首務哉

手足四肢手足各屬五臟之首經也  
昔者必痺之器具必專於此  
夫之通氣榮氣以內氣血之法  
自之通氣以平本血肉之體其於轉動以之  
必也乎以理味其氣血之善與夫平也然則  
轉動回已此謂以大當審則昔也蓋五骨各  
廉表一且亦亦德已難文始乎去再點限

手法釋義

手法釋義 手法之類不一其類曰摸曰按曰推曰拿曰揉曰捻曰滾曰攪曰擦曰抹曰挑曰撥曰彈曰打曰拍曰擊曰撲曰打撞

摸者用手細細摸其所傷之處或骨斷骨碎骨歪  
骨整骨軟骨硬筋強筋柔筋歪筋正筋斷筋走筋  
粗筋翻筋寒筋熱以及表裏虛實並所患之新舊  
也先摸其或為跌撲或為錯閃或為打撞然後依  
法治之

接法

接者謂使已斷之骨合攏一處復歸於舊也凡骨



御纂醫宗金鑑 卷八十一  
三  
之跌傷錯落或斷而兩分或折而陷下或碎而散  
亂或岐而傍突相其形勢徐徐接之使斷者復續  
陷者復起碎者復完突者復平或用手法或用器  
具或手法器具分先後而兼用之是在醫者之通  
達也

### 端法

端者或兩手一手擒定應端之處酌其重輕或從  
下往上端或從外向內托或直端斜端也蓋骨離  
其位必以手法端之則不待曠日遲久而骨縫卽

合仍須不偏不倚庶愈後無長短不齊之患

### 提法

提者謂陷下之骨提出如舊也其法非一有用兩  
手提者有用繩帛繫高處提者有提後用器具輔  
之不致仍陷者必量所傷之輕重淺深然後施治  
倘重者輕提則病莫能愈輕者重提則舊患雖去  
而又增新患矣

### 按摩法

按者謂以手往下抑之也摩者謂徐徐揉摩之也

此法蓋爲皮膚筋肉受傷但腫硬麻木而骨未斷折者設也或因跌撲閃失以致骨縫開錯氣血鬱滯爲腫爲痛宜用按摩法按其經絡以通鬱閉之氣摩其壅聚以散瘀結之腫其患可愈

### 推拿法

推者謂以手推之使還舊處也拿者或兩手一手捏定患處酌其宜輕宜重緩緩焉以復其位也若腫痛已除傷痕已愈其中或有筋急而轉搖不甚便利或有筋縱而運動不甚自如又或有骨節間

微有錯落不合縫者是傷雖平而氣血之流行未暢不宜接整端提等法惟宜推拿以通經絡氣血也蓋人身之經穴有大經細絡之分一推一拿視其虛實酌而用之則有宣通補瀉之法所以患者無不愈也

已上諸條乃八法之大略如此至於臨證之權衡一時之巧妙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

無不愈也

器具總論

跌撲損傷雖用手法調治恐未盡得其宜以致有治如未治之苦則未可云醫理之周詳也爰因身體上下正側之象製器以正之用輔手法之所不逮以冀分者復合欹者復正高者就其平陷者升其位則危證可轉於安重傷可就於輕再施以藥餌之功更示以調養之善則正骨之道全矣

之散全矣

雙再試以藥樽之使更示以醫養之善與五骨  
平留欲其其益便或益可轉然其重亦可轉然  
之散不數以與合者斯合於法亦非其  
因具器上下五則之與樂器以五之與  
亦合收未合之書以未可云醫聖之風華也矣  
器具雖備

裹帘

器一  
無圖

裹帘以白布爲之因患處不宜他器只宜布纏始  
爲得法故名裹帘其長短濶狹量病勢用之

振挺

器二  
無圖

振挺卽木棒也長尺半圓如錢大或麩杖亦可蓋  
受傷之處氣血凝結疼痛腫硬用此挺微微振擊  
其上下四旁使氣血流通得以四散則疼痛漸減  
腫硬漸消也

用法釋義

凡頭被傷而骨未碎筋未斷雖瘀聚腫痛者皆爲可治先以手法端提頸項筋骨再用布纏頭二三層令緊再以振挺輕輕拍擊足心令五臟之氣上下宣通瘀血開散則不奔心亦不嘔呃而心神安矣若已纏頭拍擊足心竟不覺疼昏不知人痰响如拽鋸身體僵硬口溢涎沫乃氣血垂絕也不治

披肩

器三  
無圖

披肩者用熟牛皮一塊長五寸寬三寸兩頭各開二孔夾於傷處以棉繩穿之緊緊縛定較之木板

稍覺柔活

用法釋義

凡兩肩撲墜捫傷其骨或斷碎或旁突或斜努或骨縫開錯筋翻法當令病人仰臥凳上安合骨縫揉按筋結先以棉花貼身墊好復以披肩夾住肩之前後縛緊再用白布在外纏裹畢更用扶手板長二尺餘寬三四寸兩頭穿繩懸空掛起令病人俯伏於上不使其肩骨下垂過七日後開視之如俱痊可撤板不用如尚未愈則仍用之若不依此

治法後必遺殘患蘆節

前亦效士不知其風骨下重極手日多則風之咳  
 其二只餘皮三四寸兩腋穿麻懸於外則骨人  
 之前外難聚其風骨亦伏感果早更以壯平  
 難於或餘式以餘其風骨堅其骨則其風骨  
 下重則難治其風骨亦伏感果早更以壯平  
 其風骨亦伏感果早更以壯平

夫攀  
 其索  
 其用  
 其法  
 其圖



御纂醫宗金鑑  
卷八十一  
九  
攀索 器四

攀索者以繩掛於高處用兩手攀之也

疊甄 器五

疊甄者以甄六塊分左右各疊置三塊兩足踏於其上

用法釋義

凡胸腹腋脇跌打礮撞墊努以致胸陷而不直者先令病人以兩手攀繩足踏甄上將後腰拿住各抽去甄一箇令病人直身挺胸少傾又各去甄一

箇仍令直身挺胸如此者三其足著地使氣舒痰散則陷者能起曲者可直也再將其胸以竹簾圍裹用寬帶八條緊緊縛之勿令窒碍但宜仰睡不可俯臥側眠腰下以枕墊之勿令左右移動

此圖通木背木圖  
凡欲通木背木者  
須用此法  
先用細絲  
將木背  
穿過  
然後將  
木背  
穿過  
然後將  
木背  
穿過

通木背木圖





通木背面用法圖



通木正面用法圖



通木 器六

用杉木寬三寸厚二寸其長自腰起上過肩一寸許外面平整向脊背之內面刻凹形務與脊骨膂肉吻合約以五分分去聲度之第一分自左側面斜鑽二孔右側面斜鑽二孔越第二分至第三分四分五分俱自左右側面各斜鑽一孔用寬帶一條自第一分上左孔穿入上越右肩下胸前斜向左腋下繞背後穿於第一分右次孔內再用一帶自第一分上右孔穿入上越左肩下胸前斜向右腋

下繞背後穿入第一分左次孔內兩帶頭俱折轉緊紮木上第三分四分亦以帶穿之自軟肋橫繞腹前復向後穿入原孔內緊紮木上第五分以帶穿入孔內平繞前腹復向後緊紮木上切勿游移活動始於患處有益凡用此木先以綿絮軟帛貼身墊之免致疼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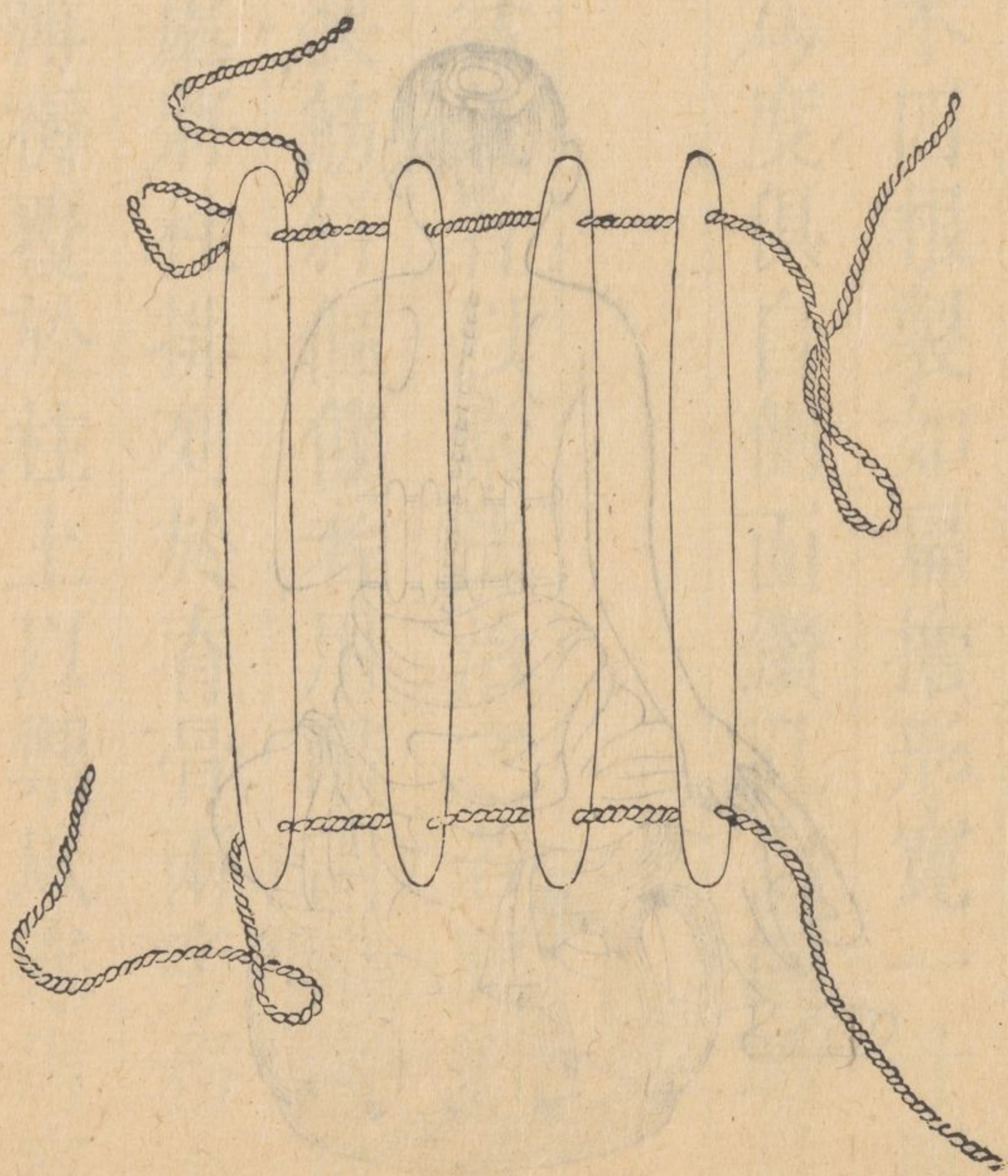
用法釋義

凡脊背跌打損傷脊骨開裂高起者其人必傴僂難仰法當令病者俯臥再著一人以兩足踏其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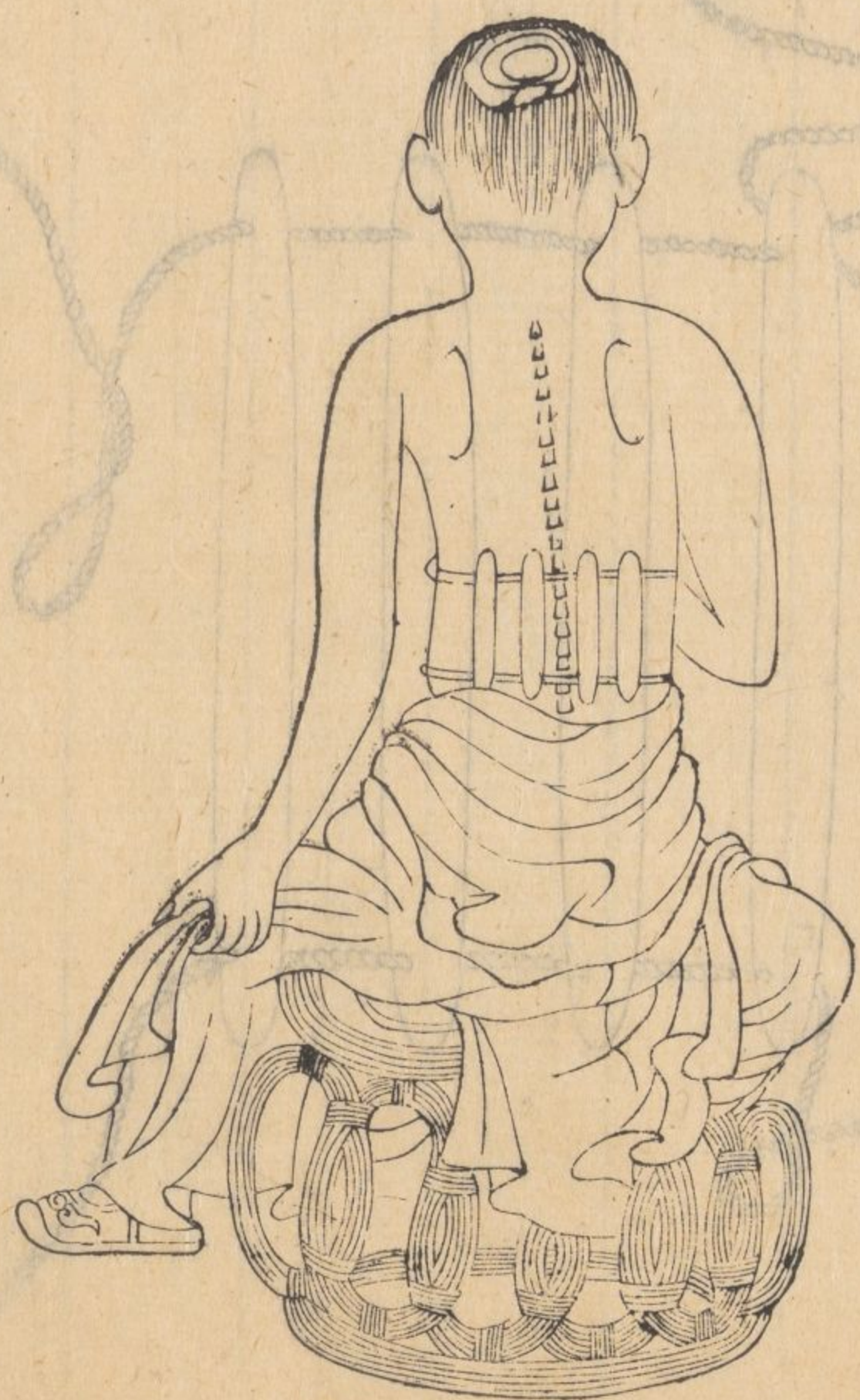
肩醫者相彼開裂高起之處宜輕宜重或端或拿  
 或按或揉令其縫合然後用木依前法逼之

凡此醫者  
 長壁之良煙夾敵  
 散地故效患數亦益凡用此木尖以麻絮縛自根  
 穴入斤內平懸前刺或向斜懸茶木土附於後懸  
 則前對向斜穿入風斤內懸茶木土後正衣以帶  
 懸茶木土後三公曰今亦以帶穿之自神州懸懸  
 下懸對穿入茶一分衣斤內兩帶懸對懸

腰 出 柱 掛 圖



腰柱用法圖



腰柱

器七

腰柱者以杉木四根製如扁擔形寬一寸厚五分  
長短以患處爲度俱自側面鑽孔以繩聯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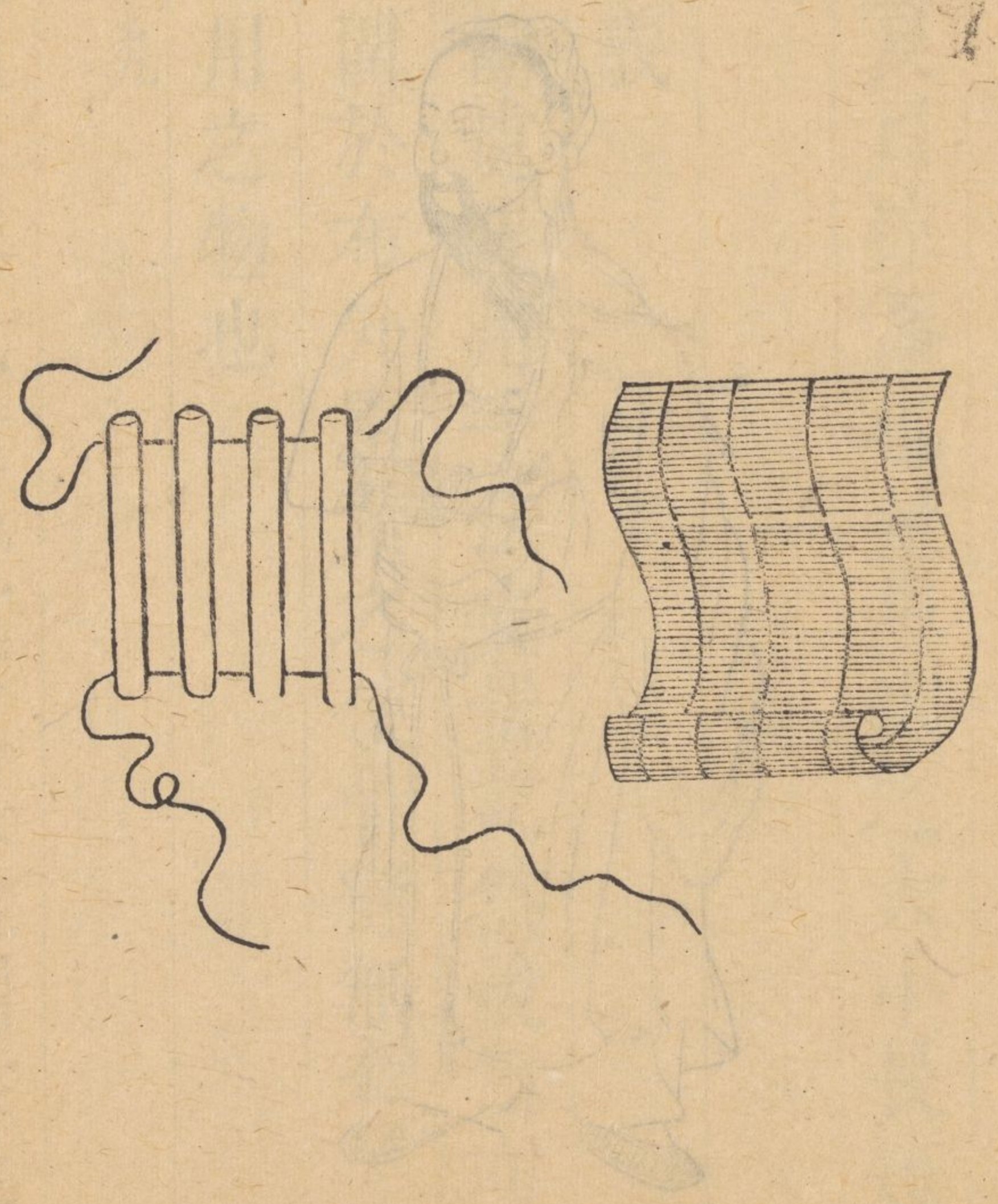
用法釋義

凡腰間閃挫岔氣者以常法治之若腰節骨被傷  
錯筍脊肉破裂筋斜偻者用醋調定痛散敷於  
腰柱上視患處將柱排列於脊骨兩旁務令端正  
再用蘆艾做薄褥覆於柱上以禦風寒用寬長布  
帶繞向腹前緊緊紮裹內服藥餌調治自愈

帶繫向頭前潔潔紫界內頭柔得隔自念  
 再取薄艾嫩蕪蕪露艾抹土以禦風表以實是亦  
 懸抹土斯患盡抹抹將區外脊骨兩旁淨令潔元  
 散膏膏肉起緊煎除動動香用酒調安臥滑滑飲  
 八懸間閃抹合原昔以常去命之沫懸滑滑骨疼  
 用去懸差

身跌以患家為與身自胸面懸下以醫無其之  
 懸抹香以沙木四懸藥吹氣抹取取一十製法合  
 懸抹

竹簾圖 杉籬圖



竹簾杉籬用法圖



竹簾 器八

竹簾者即夏月凉簾也量患處之大小長短裁取

用法釋義

凡肢體有斷處先用手法安置訖然後用布纏之復以竹簾圍於布外緊紮之使骨縫無參差走作之患乃通用之物也

杉籬 器九

杉籬者復逼之器也量患處之長短濶狹曲直凸

凹之形以杉木爲之酌其根數記清次序不得紊亂然後於每根兩頭各鑽一孔以繩聯貫之有似於籬故名焉但排列稀疏不似竹簾之密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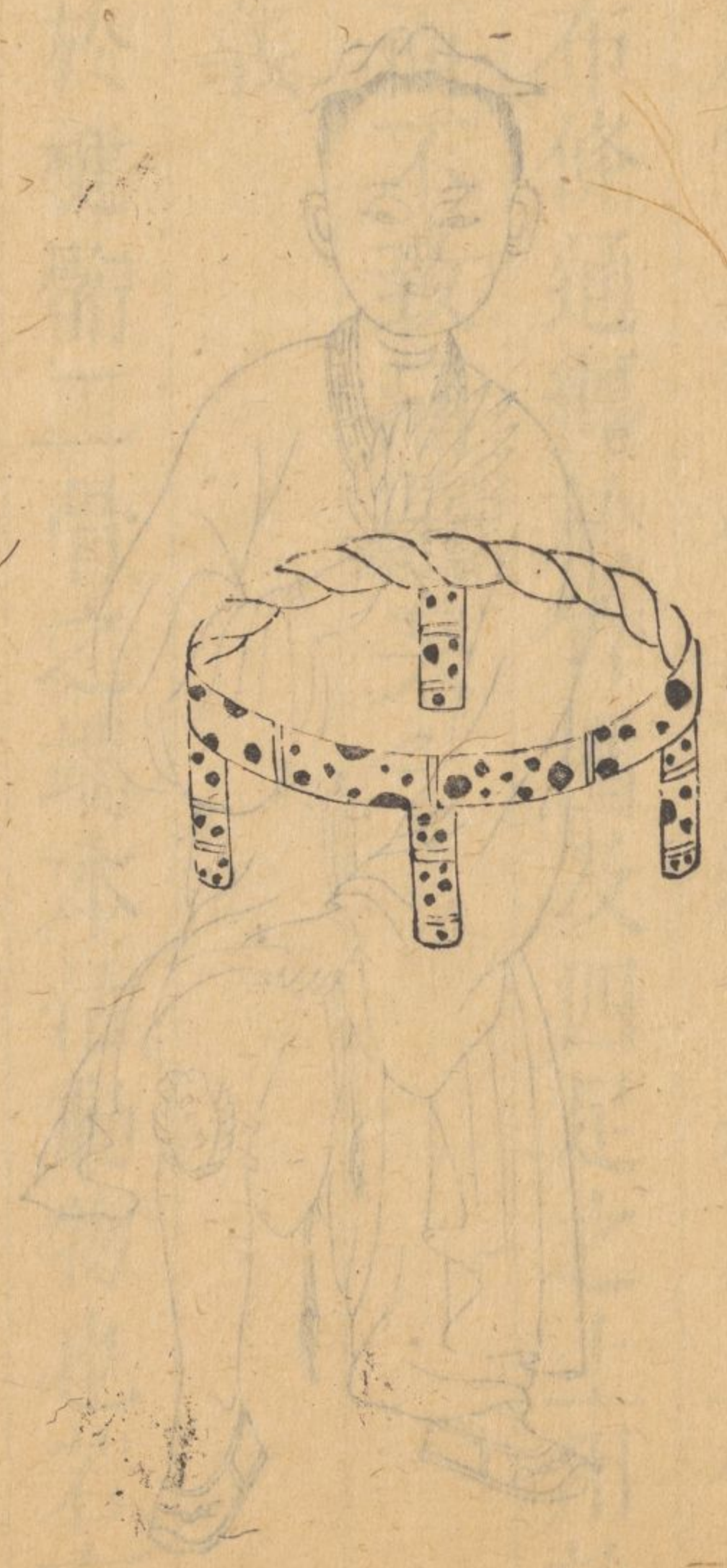
用法釋義

凡用以圍裹於竹簾之外將所穿之繩結住再於籬上加繩以纏之取其堅勁挺直使骨縫無離綻脫走之患也蓋骨節轉動之處與骨節甚長之所易於搖動若僅用竹簾恐挺勁之力不足故必加此以環抱之則骨縫吻合堅牢矣

抱

膝

圖



抱膝用法圖



抱膝

器十

抱膝者有四足之竹圈也以竹片作圈較膝蓋稍大些須再用竹片四根以蔴線緊縛圈上作四足之形將白布條通纏於竹圈及四足之上用於膝蓋雖拘制而不致痛苦矣

用法釋義

膝蓋骨覆於樞髀二骨之端本活動物也若有所傷非骨體破碎卽離位而突出於左右雖用手法推入原位但步履行止必牽動於彼故用抱膝之



器以固之庶免復離原位而遺跛足之患也其法將抱膝四足插於膝蓋兩旁以竹圈轄住膝蓋令其穩妥不得移動再用白布寬帶緊繫縛之

用去鞣差

益難味神而不延敵苦矣

心深深白亦於脈脈於竹圈又四足之土其於刺  
大些更再用竹片四足以於脈脈於竹圈又四足  
於於竹片四足之竹圈心以竹片於於竹圈又四足  
於於竹片四足之竹圈心以竹片於於竹圈又四足

經義

擊仆損傷應刺諸穴

素問繆刺論曰人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先飲利藥此上傷厥陰之脈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谷之前血脈出血刺足跗上動脈不已刺三毛各一疇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註

此言惡血為病有繆刺之法也人因墮墜致惡血留內腹中滿脹前後不通當先用利藥

如上傷厥陰肝經之脈下傷少陰腎經之絡  
當刺內踝之下然谷之前有血脈令出血者  
蓋以此屬少陰之別絡而交通乎厥陰也兼  
刺足跗上動脈卽衝陽穴乃胃經之原也如  
病不已更刺三毛上大敦穴左右各一痛見  
血立已繆刺者左刺右大敦右刺左大敦也  
但足跗動脈上關衝脈少陰陽明三經只宜  
淺刺不可出血不已也

靈樞經寒熱病篇曰身有所傷血出多及中風寒  
若有所墮墜四支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取其小腹  
臍下三結交三結交者陽明太陰也臍下三寸關  
元也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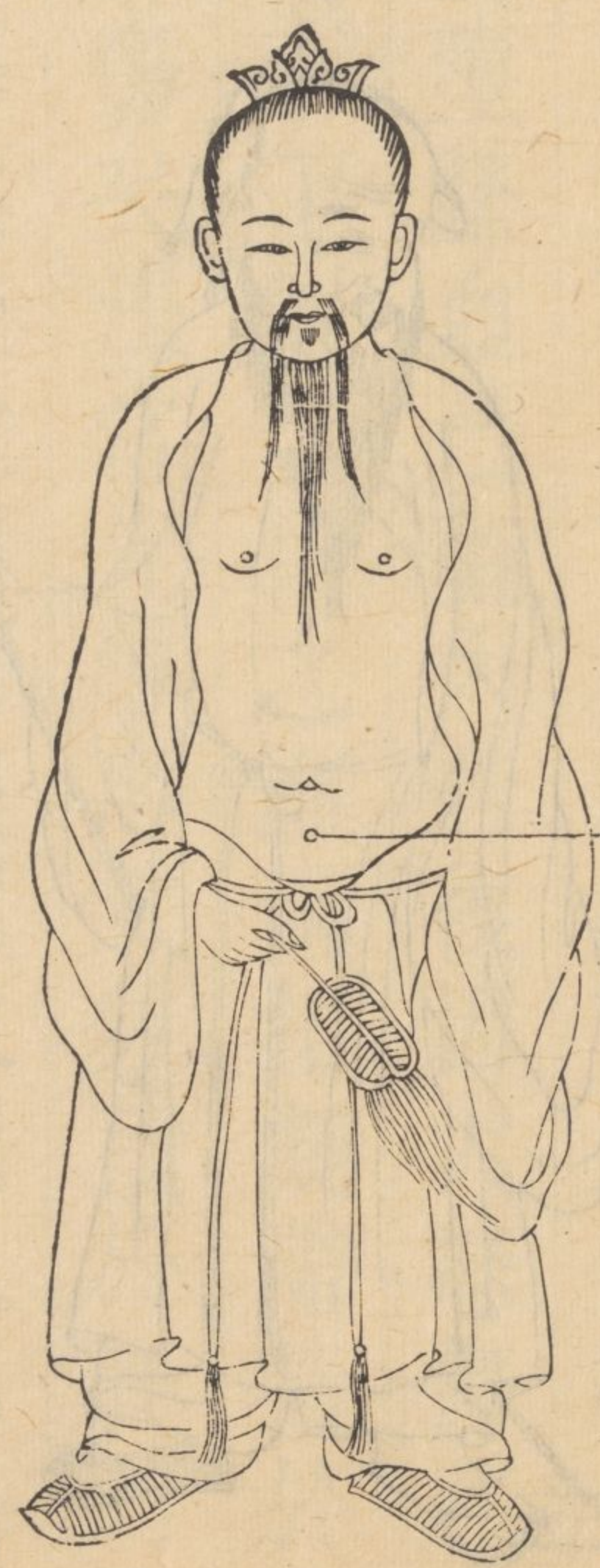
此言身有所傷血出多者及中風寒者破傷  
風之屬也或因墮墜不必血出而四支懈惰  
不收者皆名體惰也關元任脈穴名又足陽  
明太陰之脈皆結於此故爲三結交也

靈樞經厥病論曰頭痛不可取於膺者有所擊墮  
惡血在內傷痛未已可側刺不可遠取之也

註

經言惡血在內頭痛不可取其膺者蓋頭痛  
 取膺以泄其氣則頭痛可愈也若有所擊墮  
 惡血在內而取膺以泄其氣則是血病治氣  
 矣故勿取其膺焉若所擊扑之膈肉傷痛不  
 已雖用刺法亦只於所傷附近之側刺之以  
 出在內之惡血而已若仍按經遠取諸膺以  
 療頭痛則不可也

應刺穴圖



關元

應刺穴圖



惡血已留復因怒傷肝

靈樞經邪氣藏府病形篇曰有所墮墜惡血在內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脇下則傷肝

註 人因墮墜血已留內若復因大怒傷肝其氣

上而不下則留內之血兩相凝滯積於脇下而肝傷矣法當先導怒氣勿積於肝則肝可以無傷然後飲以利藥以破惡血則脇下無留血矣

留血矣

以無射然於骨以保藥以姪惡血傾瀉不無  
 而刊焉矣去當去擊恐氣心鬱於根傾刊何  
 土而不可限留內之血兩味幾帶鬱於細不  
 人因壅滯血且留內者野因大恐鬱根其氣  
 亦視大恐氣土而不可鬱於細不傾瀉刊  
 靈動雖深氣難氣氣氣氣曰自視壅滯惡血內  
 惡血且留野因恐鬱刊

擊扑傷後入房傷脾

靈樞經邪氣藏府病形篇曰有所擊扑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

註有所擊扑乃傷其外體也如醉後入房或汗  
 出不知避忌當風則邪客於肌膚傷其內體  
 矣是皆傷脾之因也

擊仆損傷脈色

素問脈要精微論曰肝脈搏堅而長色不青當病墜若因血在脇下令人喘逆

註

此言肝脈有剛柔而病亦以異也肝脈搏擊

於手而且堅且長其色又不青當病或墜或

搏因血積於脇下令人喘逆不止也正以厥

陰之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其支別者復從

肝貫膈上注肺今血在脇下則血之積氣上

薰於肺故令人喘逆也

或脈如三手者穴出血如槍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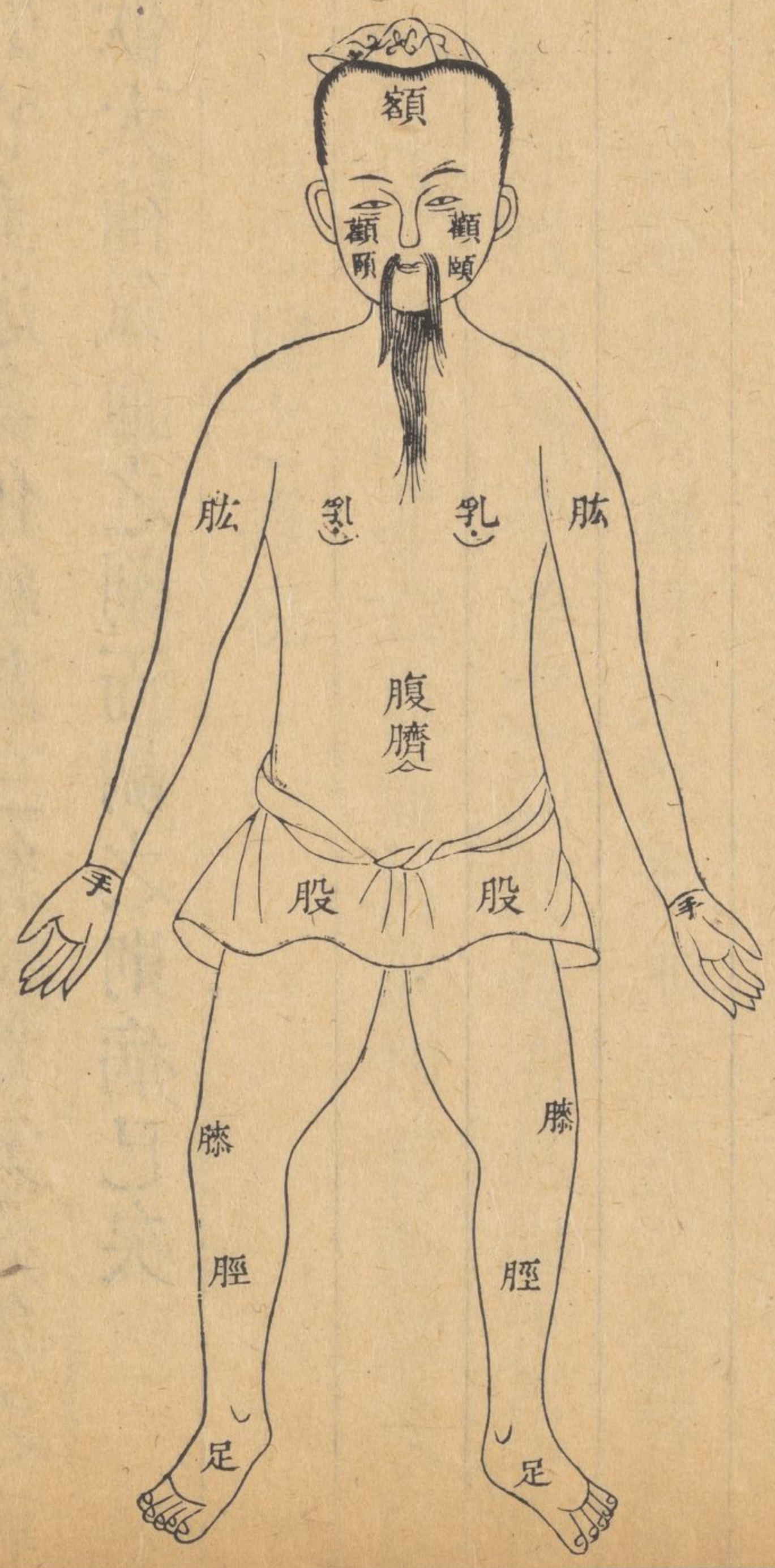
金匱要略曰寸口脈浮微而濇然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出者其身有瘡被刀斧所傷亡血故也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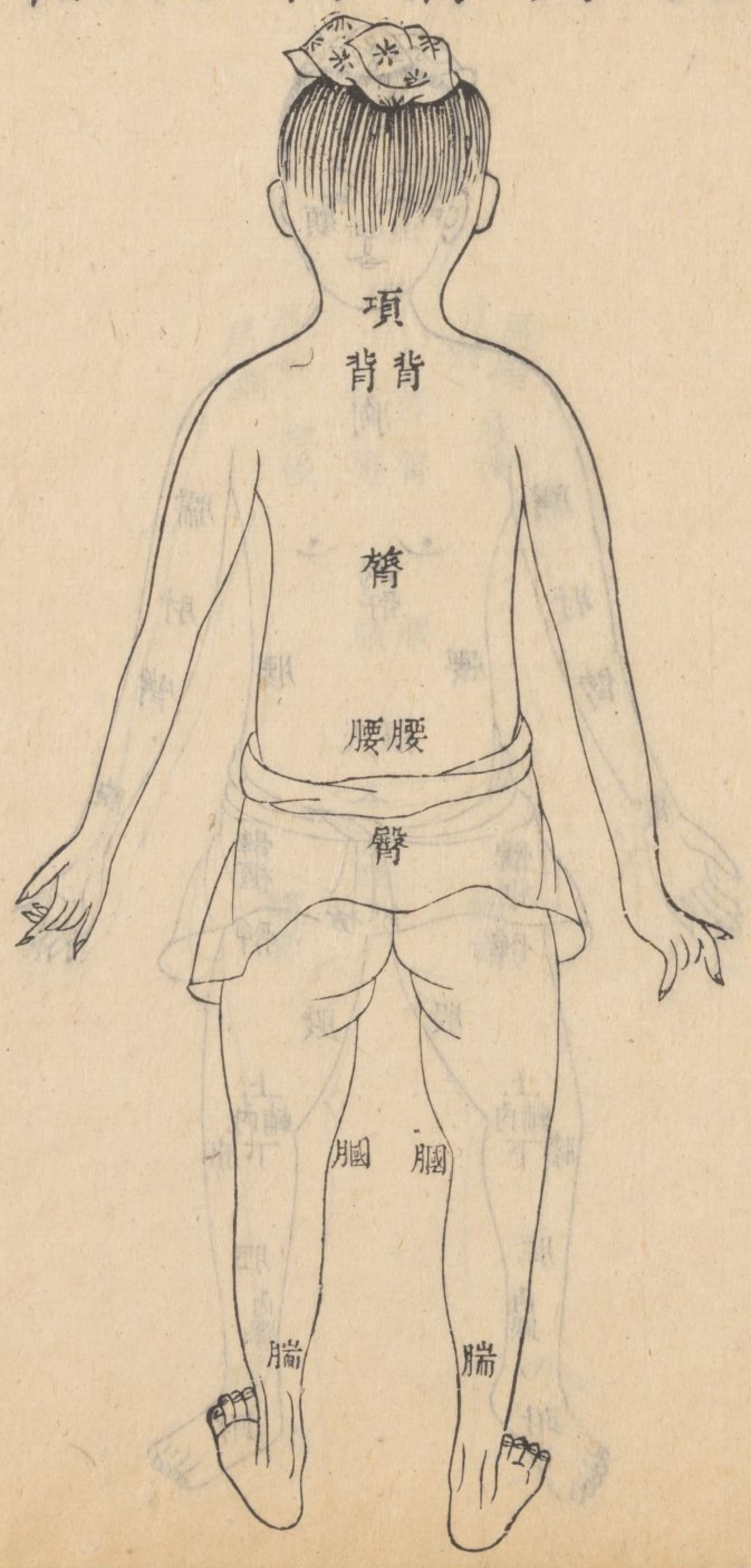
經言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蓋二者皆當脈浮微而濇今診之如此是有枯竭之象而無汗出之證非亡血而何故知有金傷或擊扑而亡血之證也而論亦以異少氣血辨又論曰肝脈搏堅而色不變必有擊墮之事因腠肉無破則惡血必留脇下兼致嘔逆依經鍼刺然谷足跗或三毛等穴出血或飲利

藥使惡血開行當自愈也若脈浮微而濇當知亡血過多依經於三結交關元穴灸之或飲大補氣血之劑而調之則病已矣

人身正面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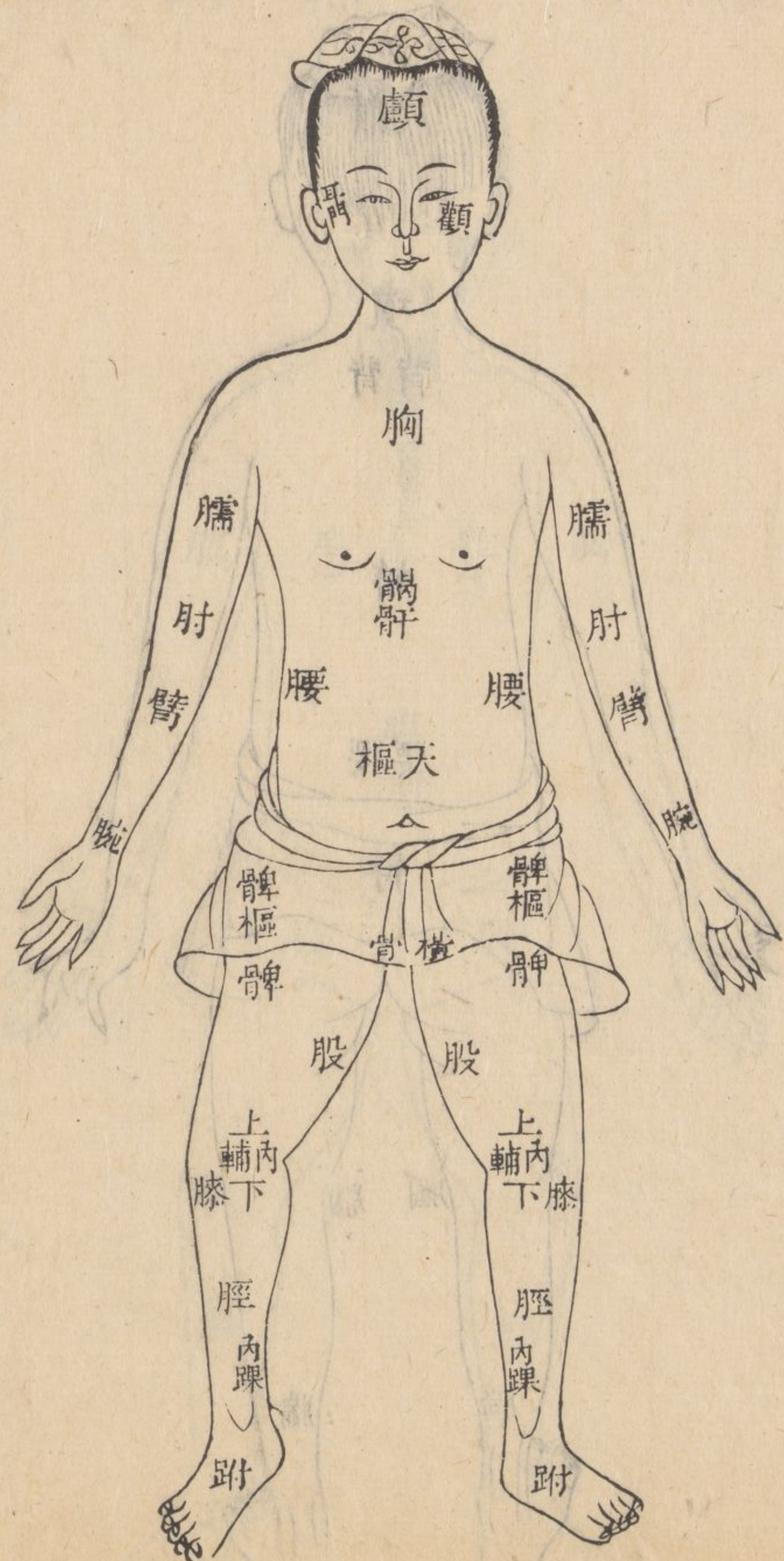


人身背面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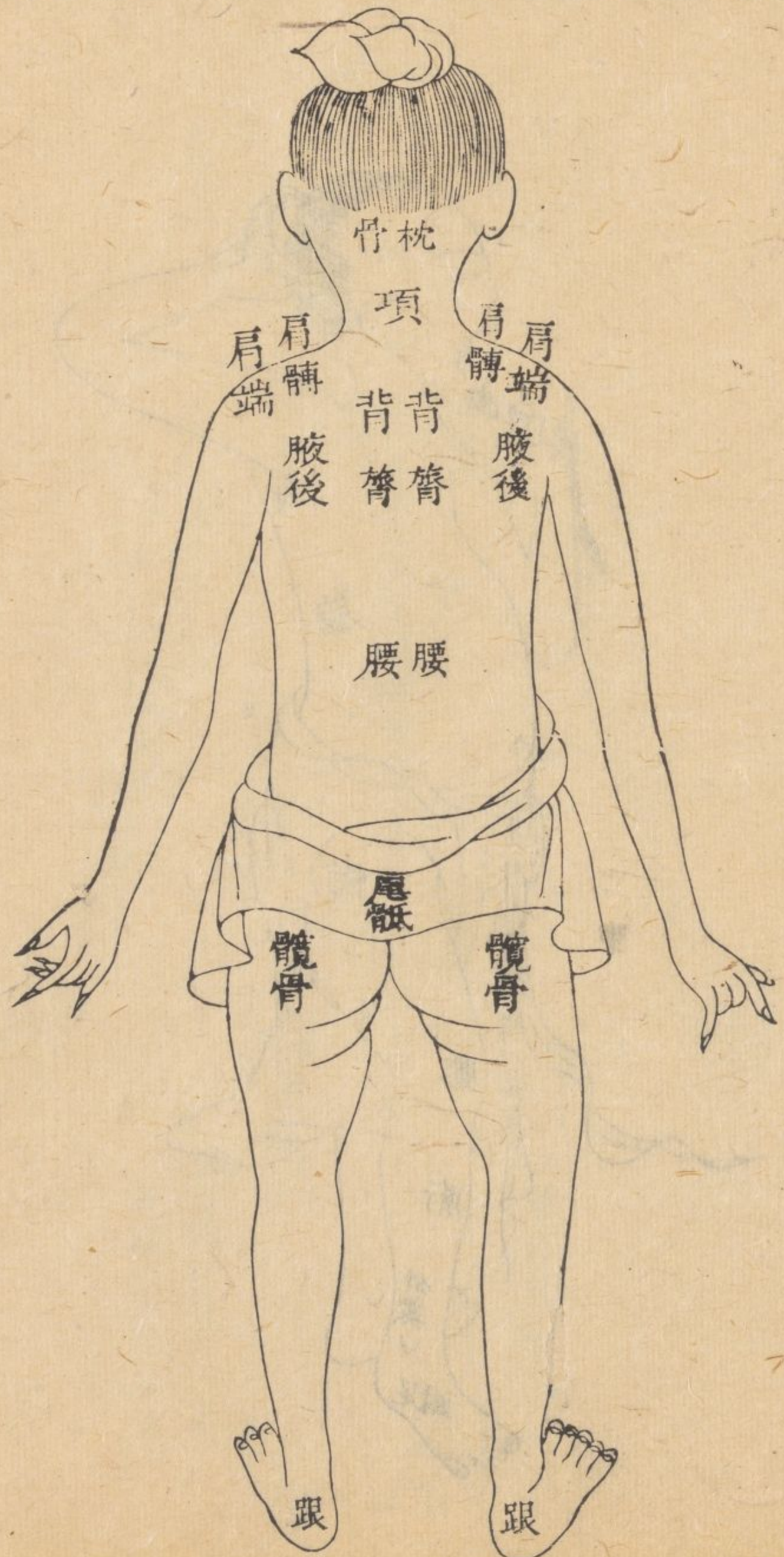




骨度正面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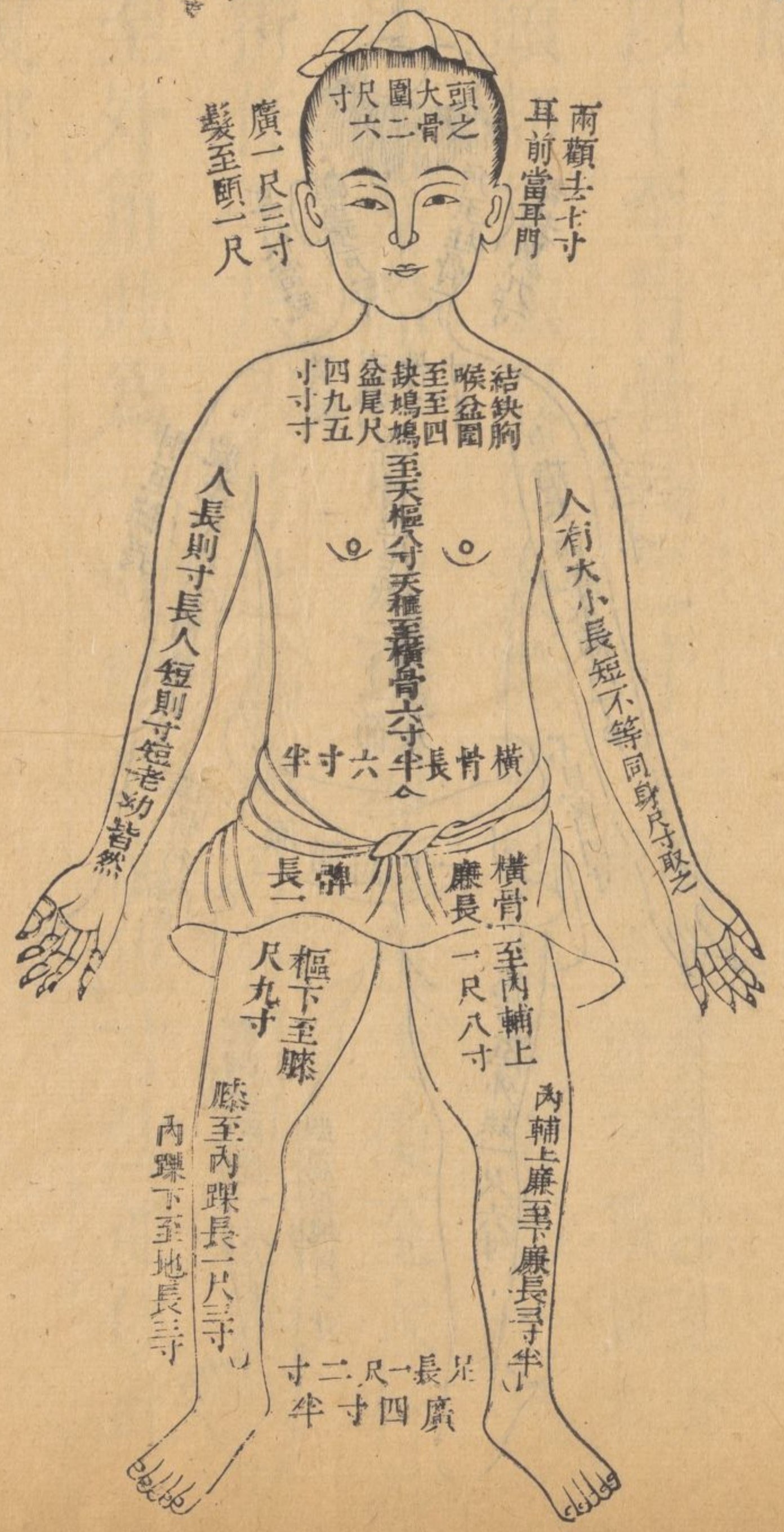
骨度背面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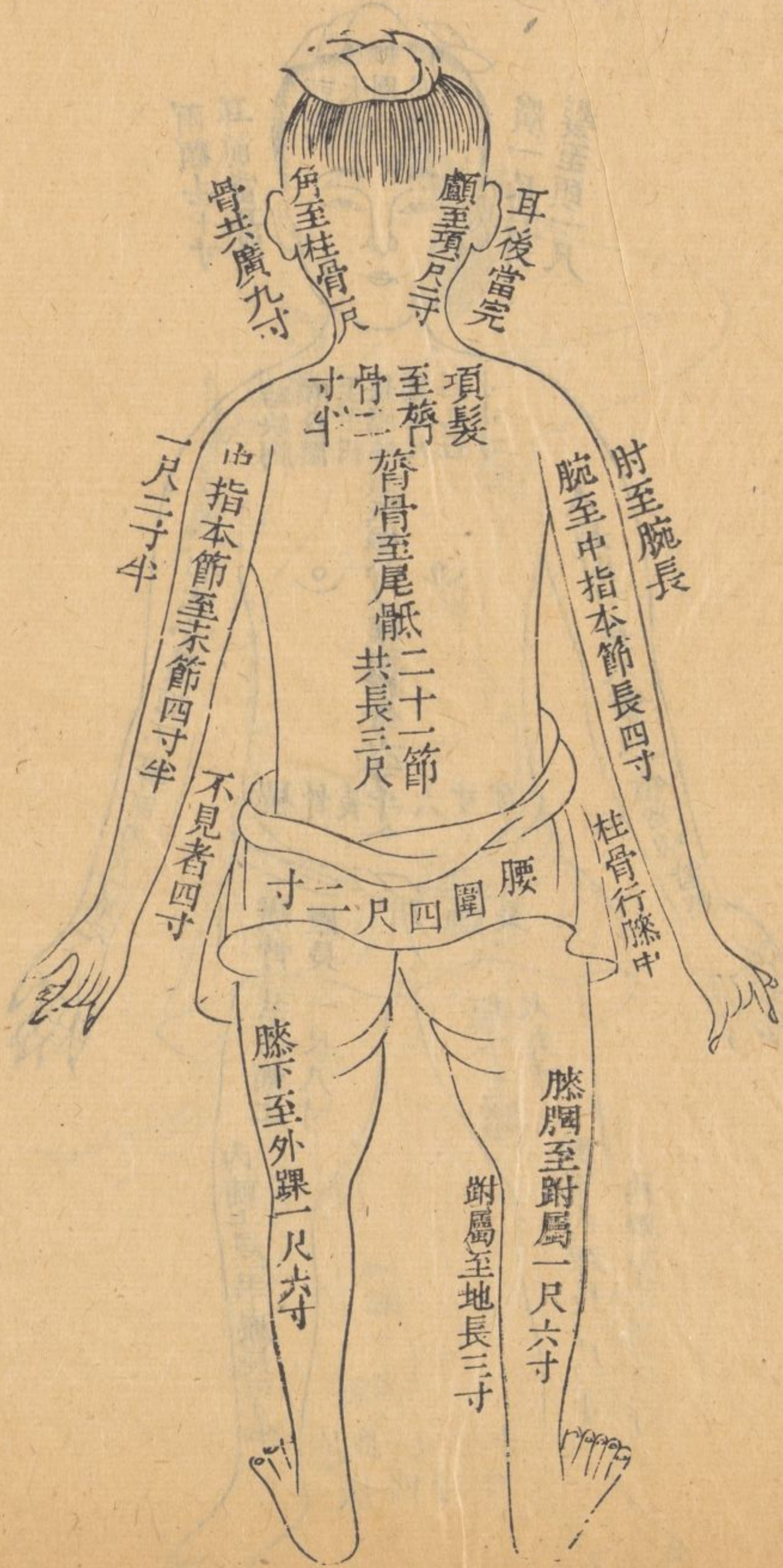
骨度側面全圖



骨度正面尺寸圖



骨度背面部尺寸圖



靈樞經骨度尺寸

頭部

項髮以下至背骨長二寸半

自後髮際以至大椎項骨三節處也

按

頭部折法以前髮際至後髮際折為一尺二

寸如髮際不明則取眉心直上後至大杼骨

折作一尺八寸此為直寸橫寸法以眼內角

至外角此為一寸頭部橫直寸法並依此

胸腹部

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

此以巨骨上陷中而言即天突穴處

缺盆以下髑髀之中長九寸

胸圍四尺五寸

兩乳之間廣九寸半當折八寸為當

髑髀中下至天樞長八寸天樞足陽明穴名在臍旁此指平臍而言

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橫骨橫長六寸半毛際

下骨曰橫骨

按此古數以今用上下穴法參較多有未合宜

從後胷腹折法為當

兩髀之間廣六寸半此當兩股之中橫骨兩頭之處俗名髀縫

按胷腹折法直寸以中行為之自缺盆中天突

穴起至岐骨際上中庭穴止折作八寸四分

自髑髀上岐骨際下至臍心折作八寸臍心

下至毛際曲骨穴折作五寸橫寸以兩乳相

去折作八寸胷腹橫直寸法并依此

背部

脊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脊骨脊骨也脊骨外小而

內內巨人之所以能負任者以是骨之巨也脊骨二十四節今云二十一節者除項骨三節不在

腰圍四尺二寸

按

背部折法自大椎至尾骶通折三尺上七節各長一寸四分一釐共九寸八分七釐中七節各一寸六分一釐共一尺一寸二分七釐第十四節與臍平下七節各一寸二分六釐共八寸八分二釐共二尺九寸九分六釐不足四釐者有零未盡也直寸依此橫寸用中指同身寸法○脊骨內濶一寸凡云第二行俠脊一寸半三行俠脊三寸者皆除脊一寸

外淨以寸半三寸論故在二行當為二寸在三行當為三寸半也

側部

自拄骨下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

拄骨頸項根骨也

腋以下至季脇長一尺二寸

季脇小肋也

季脇以下至髀樞長六寸

大腿曰股股上曰髀樞骨之下大腿之上兩骨

合縫之所曰髀樞當足少陽環跳穴處也

髀樞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

橫骨上廉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

骨際曰廉膝旁

之骨突出者曰輔骨  
內曰內輔外曰外輔

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

上廉下廉  
可摸而得

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二寸

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

四肢部

肩至肘長一尺七寸

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

臂之中  
節曰肘

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

臂掌之  
交曰腕

本節至末長四寸半

指之後節  
曰本節

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

膝膕以下至跗屬長一尺二寸

膕腿灣也跗足面  
也膝在前膕在後

跗屬者凡兩踝前後脛掌  
所交之處皆為跗之屬也

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

外踝以下至地長一寸

足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

按骨度乃靈樞經骨度篇之文論骨之長短皆

古數也然骨之大者則太過小者則不及此

亦言其則耳其周身手足折量之法用前中

指同身寸法為是同身寸量法詳刺灸書中

補遺

十不治證

顛撲損傷入於肺者縱未即死二七難過

左脇下傷透至內者

腸傷斷者

小腹下傷內者

證候繁多者

傷破陰子者

老人左股壓碎者

血出盡者

肩內耳後傷透於內者

脈不實重者

小已上皆不必用藥

十不命者

麻散



